六、 配套设施要求及其建设时序：

1、公用设施配置：化粪池一个，垃圾收集点一个；

2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：按规范要求配置便民服务设施；

3、停车设施：停车位（库）15 个；

4、建设时序：无

七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：

八、城市设计相关要求：为衬托浦市古镇风貌，建筑物的造型、色彩与古镇的要求基本一致。

九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：

十、遵守事项：

1、本文件中所列规划条件是地块出让、规划许可、竣工验收、不动产登记的依据。

2、本条件附规划用地图件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3、文件有效期为一年（从发文之日起），逾期未出让的，则需重新确定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。

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